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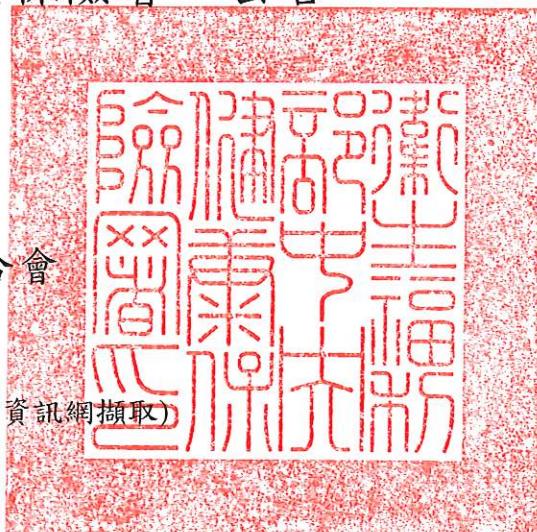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511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1.3.3.失智症治療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3.3.失智症治療藥品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 > 健保法令 > 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險部療業國病聯灣北國學、、北業
保利醫商全疾國台台民國會)署區
會福屬腦會見全、、華民協報本東
社生附電公罕會會中華所子、署
部衛部市師國公協協、中院電)本
利、利北醫民師研究展會人療保同
福司福台牙華藥研發合法醫健下組
生康生、國中國藥藥聯團會登以務
衛健衛會民、民製製國社教刊，業)
、腔、學華會華性國全、灣請構屏件
司口會訊中協中發民會會台(機高附
事及議資人療、開華公協、組事署含
醫理審學法醫會國中業展會劃醫本均
部心議醫團層合民、同發協企區、上
利部爭灣社基聯華會業藥所署轄組以
福利險台、國國中公商新院本知務(

署長 李伯璋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(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 3. 3. 失智症治療藥品</p> <p>1. 限用於依 NINDS-ADRDA 或 DSM 或 ICD 標準診斷為阿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氏症之失智症病患。</p> <p>2. 臨床診斷為「血管性失智症」，或有嚴重心臟傳導阻斷 (heart block) 之病患，不建議使用。 <u>(108/12/1)</u></p> <p>3. ~4. (略)</p> <p>備註：(略)</p>	<p>1. 3. 3. 失智症治療藥品</p> <p>1. 限用於依 NINDS-ADRDA 或 DSM 或 ICD 標準診斷為阿滋海默氏症或帕金森氏症之失智症病患。</p> <p>2. <u>如有腦中風病史</u>，臨床診斷為「血管性失智症」，或有嚴重心臟傳導阻斷 (heart block) 之病患，不建議使用。</p> <p>3. ~4. (略)</p> <p>備註：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